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18,600,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7,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盈利預警」)。本集團轉盈為虧的原因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成本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69,600,000元相比，成本及銷售開支增加約7.8%至人民幣290,700,000元；及(ii)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4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成本及銷售開支上升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上升；及(ii)安裝及測試開支上升。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所致，其影響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算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會進行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納入本公告的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有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呈報規定時確實出現實際困難（無論時間抑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警先在公告內刊出，該盈利預警必須全文重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警所發出之報告）載於將發送至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經已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預警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警評估認購事項的優劣及控制權可能變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